

仁化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__月__日在仁化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周锦才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仁化县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牢牢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新常态下的各种挑战,统筹做好抓收入、推改革、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等系列工作,各项财政工作运行平稳,在收入形势异常严峻的情况下,各项支出得到了有效保障,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

一、一般公共预算^①执行情况

(一)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②完成145337万元，同比增长10.1%。全县上划中央收入^③完成35460万元，同比下降6.7%；上划省收入^④完成8931万元，同比下降20.1%。

201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988万元，同比下降0.05%，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的10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⑤等180668万元，全县财政总收入^⑥完成241656万元，同比增长32.3%。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9558万元，同比增长3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⑦上级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10745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⑧完成230303万元，同比增长32.3%。

2015年全县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⑨11353万元，其中净结余100万元。全县财政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⑩执行情况

201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9462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35541万元，增加17160万元，增长93.4%（原因是2015新增了武深高速专项资金2408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828万元，2014年结余30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5187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资金24087万元），增加16780万元，增

长 59.1 %，调出资金 8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基金结余 346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⑪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支出完成 2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8%，主要是财政专户尚有结余资金，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未全部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支出。收支相抵，调出资金 5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⑫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工伤、生育）收入完成 36628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00%；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7302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619 万元。

五、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2015 年，面临经济放缓和结构性减收压力，全县财税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政预算平稳运行。

（一）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三个特点：一是税收收入出现负增长。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政策性减收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县税收收入增收乏力，出现负增长。连续数年的高位增长后，我县经济进入新常态。二是收入质量不高。2015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靠非税收入^⑬拉动，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38.6%，财政收入结构不理想，质量不高。三是重点支出保

障有力。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筹集资金加强了重点项目和民生等重点支出的保障力度，全县 11 类民生支出完成 1694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7.2%。

（二）主要工作措施

1. 着力收入征管，财政实力明显增强。一是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结构性减税政策影响扩大的严峻形势，全县财税部门团结拼搏，迎难而上，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全县财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0 年的 33733 万元增加至 60988 万元，年均增长 12.6%。**二是**严格执行协税护税机制和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职能部门控税职责，准确研判经济形势，科学制定工作措施，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做到应收尽收。**三是**争资立项成效明显。各级各部门抢抓机遇向上争项目、争资金、争政策。2015 年，全县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6000 万元。**四是**抓实非税收入征管。加强非税收入尤其是国有资产处置相关收入的征管，坚持税费并重，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征管流程。加强城市配套费、罚没、资产清查的征收入库，强化对矿产、土地、河沙以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拉动非税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 着力生财聚财，服务发展成效显著。一是吃透政策，积极争取省地方债券资金 12508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8887 万元，重点支持公路交通项目、周田“穿衣戴帽”工程、棚户区改造和绿道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优化财政政策环境，发挥“助保贷”资金作用，安排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100 万元，扶持税

源企业发展壮大。同时落实好各项促进经济发展的奖励措施。三是优化经营环境，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深入推进“营改增”扩面，取消和暂停征收 1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 42 项中央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 8 类缴交额度较大的行业实行下调征收费率；对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等 7 类缴交额度较小的行业全额免征。2015 年，全县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核算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96072 万元，同比增长 20.6%。四是强化对全县国有资产的经营，增加财政收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加强资本的市场运作，盘活闲置资产，通过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 17000 万元投入到重点项目，促进全县经济加快发展。

3. 着力保障民生，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方向，稳步推进我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⑭。一是着力教育优先，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和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及时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123 万元，确保 42002 人次的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学前教育至中等教育全覆盖，发放各类助学补助资金 341 万元，累计受惠学生 22216 人次；安排 152 万元，充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安排 392 万元，支持全县 15 所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实施改造；安排 3050 万元，用于我县教育创强镇级复评以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大力支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深入实施，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 35 元提高到 40 元。三是各项保障全面提标，大幅提高社会保障标准，新农合、城镇居民医

保人均补助由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480 元/人·月、280 元/人·月,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补助标准提高到 564 元/人·月,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 11 年增长。**四是**全年投入续建保障性安居房(工矿棚户区)工程资金 2974 万元,为缓解我县城镇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五是**落实“三农”政策,投入农林水建设资金 10700 万元,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加快。落实民生实事资金,全年共投入省 10 件民生实事资金 5764 万元。

4. 着力改革创新, 财税改革有序推进。一是执行新《预算法》,开展零基预算^⑮,完成 2016 年度我县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变以往预算编制“基数+增长”的模式。建立了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四本预算”体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⑯,提高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绩效,完成了 2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县直所有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全部向社会公开。财政政策、“三公”经费预算及汇总数等均在财政门户网及时公开。**三是**狠抓财政资金监管,保证安全高效运作。深入开展财务核算集中监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改革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改革,构建财政运行监督体系。落实重大项目建设风险防控决策机制,把好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结算、评估“三大关口”。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已形成 2014 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定期监控

我县各类债务风险。开展涉农专项资金检查和“小金库”清理工作。

四是开展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按时完成了 9 个乡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完成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前期工作。配合做好公务用车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公务员交通补贴发放及公务用车处置工作。

五是全面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12400 万元，统筹用于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教育、农林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支出。

六是加大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监管力度，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5570.97 万元，节约资金 183.91 万元，平均节约率为 3.2%；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175 项，共涉及财政投资资金 42401.1 万元，核减金额 3317.92 万元，核减率 7.8%；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159 项，共涉及财政投资资金 16308 万元，核减金额 708.5 万元，核减率 4.3%。

七是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以 PPP^①等形式，引导和带动银行资本、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搭建政府项目和社会资本对接桥梁。

各位代表，2015 年，我县财政工作在改革创新中实现了新突破，在改善民生中取得了新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亟待破解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乏力，财源税源结构还没有得到有效的改善；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公共财政的保障范围不断拓宽，保障标准不断提高，而财力增长有限，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刚起步，现代财政制度尚未建立起来，制约财政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意识习惯障碍较多。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

措施加以解决。

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攻坚之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县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对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一、我县财政形势分析

2016 年，我县经济企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将为经济发展增添新的活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决定的一系列改革将为经济发展增添新的活力，国家在资源枯竭城市、南岭生态补偿以及城区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以及在珠三角地区率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政策效应的逐步显现，为我县经济振兴发展带来了机遇；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园区扩能增效、城市扩容提质等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将有利于经济指标企稳回升。我县明年经济具备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条件。

但同时也要看到，2016 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更加严峻，一是国家陆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收入，二是国内有色金属行业产能过剩，以及世界经济不确定因素进一步增加、美联储继续加息，很可能导致有色金属价格更加低迷，三是国家和省生态功

能区政策使我县企业入驻门槛提高，导致招商困难，新税源太少，四是多年来我县大的税源家底太薄，五是商品房销售低迷，成熟地块出让难，六是经过多年挖掘，我县已经没有税收的积欠可供清理，以上因素综合作用，都将导致 2016 年财政收入减少。同时，2016 年国家将推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启动精准扶贫计划和保障民生，2015 年出台的社保并轨、车改和规范津补贴政策，以及许多重大项目等待资金到位，支出肯定会有明显的增加。预计 2016 年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必须审时度势，既要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也要看到经济发展的潜力和回旋余地，科学合理编制 2016 年预算。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省、市和县委全会精神，继续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保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综合平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改进预算管理，切实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坚持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培植财源，壮大财政实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持续健康

发展。

(二) 编制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法治观念，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各项要求，将法治思维贯穿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和政府行政方式。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的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作用。三是细化预算，精准编制。以人员编制、人员结构、工作性质、现行工资福利政策、资产及设备配置等为依据，健全财政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完善部门基本支出标准。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预算编制做到项目有出处，来源有保障，支出能落实，绩效能显现，所有预算单位同步开展零基预算编制，充分激发改革对促进发展的活力，提升单位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盘活各领域沉淀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提高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对需要跨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编制项目滚动支出计划，确保每年项目预算 100%支出到位。五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坚持民生导向、守住底线、突

出重点、完善制度的基本思路，完善民生保障体制机制，增进百姓福祉，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落实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文化体育、就业、“三农”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领域投入。优先保障底线民生支出，努力解决好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残疾人补助、基本养老保险等底线民生问题。六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全面推进预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依法落实预算公开时限和责任。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 预算收入安排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0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 3049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54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非税收入安排 185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6439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安排 36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⑮收入安排 481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125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调入资金收入和上年结余，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142500 万元。

(二) 预算支出安排

2016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9637 万元。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安排 48897 万元（不含离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

安排 660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 17078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52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安排 1583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54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016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安排 1424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 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交通、粮食储备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71502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5 万元。主要是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255 万元，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5 万元，安排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 3382 万元，安排社会福利支出 224 万元，安排一次性抚恤金补助支出 400 万元，安排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625 万元，安排残疾人事业支出 671 万元，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36 万元。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33166 万元。主要是安排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70 万元，安排普通教育支出 29512 万元，安排职业教育支出 781 万元。三是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84 万元。主要是安排医疗保障支出 9266 万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43 万元，安排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82 万元，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58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7 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2050 万元。六是安排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240 万元，主要是安排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200 万元。

2. 强化“三农”投入，安排农林水支出 21035 万元。一是安排农业

支出 4030 万元。二是安排林业支出 5506 万元。三是安排水利支出 6220 万元。四是安排扶贫支出 576 万元。五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325 万元。六是安排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116 万元。七是其他农林水支出 262 万元。

3.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2085 万元。主要是安排污染防治支出 615 万元，安排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5 万元，安排污染减排支出 684 万元。

4. 全面促进转型，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86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1473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78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支出 335 万元。

5. 保障政权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支出 25197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21 万元。二是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5476 万元。

6. 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32 万元。主要是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7 万元，安排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 万元，安排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33 万元，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888 万元。

根据以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 25524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收入 1000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2500 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22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00 万，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 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 万，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50 万，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5 万。201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5509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安排项目有：**一是**县重点项目的征地补偿、工业园征地农民补助及征地青苗补偿安排 13972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支出 10000 万元）；**二是**政府储备土地收储及城市建设、农村基础建设支出 2250 万元；**三是**国土局增减挂钩项目、基本农田补助、农村地籍调查等项目安排 1788 万元；**四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环境卫生安排 1373 万元；环境卫生管理所增加周田、大桥垃圾清运费等项目 27 万元；**五是**丹霞街道办丹霞新城项目和县储备用地商铺租金等项目 840 万元；**六是**违法建筑查控工作经费 350 万元；**七是**城镇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150 万，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150 万；**八是**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130 万元；**九是**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公益事业支出 150 万元；**十是**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 万元；**十一是**还贷款本息支出 3000 万元；**十二是**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229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支出预计 280 万元，增长 4.1%。均为解决历史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一）收入项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为 280 万元。

（二）支出项目：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预算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659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512 万元。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8318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8829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40067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1350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转 16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204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结转 13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结转 20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174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 4020 万元。

（二）预算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6303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3288 万元。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8893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122 万元。

结转下年 29049 万元。其中：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7607 万元。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313 万

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0129 万元。

七、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县级债务余额（含置换及新增债券）为 62026 万元，其中：按性质划分，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为 59967 万元，占 97%；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180 万元，占 2%；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为 879 万元，占 1%。

2015 年置换及新增债券总额为 12508 万元，其中：置换债券 8887 万元（一般债券为 7887 万元，专项债券为 1000 万元）；新增债券 3621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二) 2016 年政府贷款偿债资金安排计划

2016 年我县计划筹集 7916 万元，用于归还支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916 万元，基金安排 3000 万元。

八、深化财税改革，加强科学管理，努力完成 2016 年财政预算

2016 年，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财税收入征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坚持依法理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为加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 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发展财力保障

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围绕收入目标任务，加大税源分析和综

合治税力度，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挖掘土地出让金、国有资源（资产）环境有偿使用的增收潜能，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加强物业资产经营，加快资产招租流程、拓展户外广告资源、扩大资产统管覆盖面。健全协税护税机制，协同税务等部门，强化耕地占用税、房地产交易等税费的清缴，加大土地使用税的征管。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扶持，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省和市资金。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进一步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建立预算约束机制，加快支出进度。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盘活 2013 年财政存量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落实“三公”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二）服务发展大局，保障全县重点工作落实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发展平台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紧抓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新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加大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落实好各项促进经济发展的奖励措施，扶持县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项目，大力扶持税收效益好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做好“助保贷”等工作，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旅游发展，提升综合配套水平，推动我县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农林水事业发展，加大对美丽乡村建设、精准扶贫等工作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四

区”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三）优先保障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民生政策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实效。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保证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事业重点支出的财政资金。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继续狠抓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中职学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以及城乡居民低保、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新提标等政策，解决群众“看病难”等问题，加大五保户、残疾人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落实省、市和县政府民生实事资金。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的比重，增进民生福祉。

（四）坚持依法理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

增强依法理财的责任感，以实施新预算法为突破口，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抓好新《预算法》的贯彻实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各项规定，切实增强预算法治意识。完善财政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明确财政重大事项界定范围，实行依法决策。全面规范财政行政行为，梳理财政职权清单，明确每项职权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办事规范和责任，强化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全面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重点领域财政资金监督。严禁骗取、套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严禁私设小金库。

（五）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的预算体系，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深化民生财政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财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社会公益服务。推进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构建政府公共资源向各类投资主体公平配置机制，大力开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融资模式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扩大绩效评价覆盖面。做好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工作，确保 2016 年在全县全面铺开。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

自觉地接受县人大监督，坚决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预算作出的各项决议及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更加主动听取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对部门预算编制、财政资金使用支出绩效评价等重点工作和事关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请求县人大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提高财政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干部组织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廉政意识，提高工作执行力，推动财政事业健康发展。

名词解释: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是指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的财政总收入，包含中央库、省级库、市级库和县级库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③上划中央收入：是指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④上划省收入：是指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包含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⑤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随着预算外资金逐年纳入预算内管理项目的增多、取消财政周转金以及费改税工作的推进，调入资金呈越来越少的趋势。

⑥全县财政总收入：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⑦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

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⑧全县财政总支出：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⑨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⑩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⑬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

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⑮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实施财政零基预算管理是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提高执行率为保障，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并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部门预算。

⑯绩效评价：财政绩效是指采用成本会计观念，实施于政务成本分析的管理方式。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按照绩效的内在原则，对财政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包括经济绩效、政治绩效和社会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⑰PPP：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

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⑱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